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73知民初607号

原告：荷兰××公司，住所地荷兰布萊斯維克市。

法定代表人：伊万××，执行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仁春，河北好望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昆明××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MA××。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仁春，河北好望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婉君，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香桂，广东壮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漩，广东壮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荷兰××公司、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仁春，原告昆明××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婉君，被告法定代表人宋福芝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尹香桂、谢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立即停止生产、繁殖和销售两原告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2. 被告赔偿两原告187万元；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荷

兰××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一的红掌育种家。2014年11月1日，原告荷兰××公司在中国获得名称为“安××”（商品名称：特××）植物新品种的授权。2018年11月30日，原告荷兰××公司独占许可原告昆明××公司在中国生产、繁殖和销售上述品种의繁殖材料。被告利用组织培养方式，大量非法扩繁我方品种的繁殖材料并销售给购苗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研究所实验报告，被告生产、繁殖和销售的繁殖材料与我方授权品种基因完全相同。我方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被告实际销售持续时间约5年，年销售量在60万与100万株之间。若按侵权时间3年、每年60万株销量、许可使用费0.075欧元每株的3倍计算，被告行为给我方造成的许可使用费损失高达312万元。考虑被告实际支付能力，我方仅主张赔偿187万元。综上，请求法院支持我方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1.我方并未侵害两原告的品种权。我方在花卉市场购得红掌样品用于实验研究，并通过组织培养得到被诉侵权种苗后销售，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本案发生后，我方将被诉侵权物与在原告昆明××公司授权点购得的“特××”进行对比，发现两者特征、特性明显不同，不属于同一品种。2.两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我方侵权。××研究所的报告不能采纳。3.两原告的赔偿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认定相关事实如下。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亦列举如下，并将结合本院认为部分进行认定：

一、关于两原告关系及其主张的品种权

品种权号为 CNA20××、名称为“安××”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是原告荷兰××公司。该品种属于花族属，申请日 2008 年 6 月 2 日，授权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两原告称该品种商品名称为“特××”。

原告昆明××公司是原告荷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经营范围包括花卉、园艺作物的开发、培育、种植及花卉园艺技术的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的产品。

2007 年 5 月 1 日，两原告签订《品种开发协议 H-2007.019 用组织培养法或其他无性繁殖法繁殖和销售植物品种》，约定：荷兰××公司愿意授权昆明××公司用组织培养等方法繁殖荷兰××公司所种植和/或发现和开发之植物品种（详见附件一）并进行销售的独占许可；对于昆明××公司繁殖或生产荷兰××公司的植物品种并制作成盆栽，昆明××公司应按每株植物 0.075 欧元的标准支付许可费。该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植物品种是所有红掌品种。对此被告质证认为，两原告是关联公司，约定的许可使用费没有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 30 日，原告荷兰××公司（许可人）出具《授权书》，授权原告昆明××公司（被许可人）在中国独占实施许可人所有在中国被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品种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就任何第三方在中国范围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行为（无论发生在本函发出之前或之后），许可人全权委托并授权被许可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一切权利，包括被许可人可以其自身名义，单独或与许可人共同，采取任何法律行为以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附件清单中所列的植物新品种包括上述“安××”。

二、关于被诉侵权事实

2019年6月22日，两原告委托代理人王文涛（需方）与被告（供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6个品种红掌，分别为：红班比诺，规格72孔，数量5000株，单价1.2元；特××，规格72孔，数量5000株，单价1.2元；马都拉，规格72孔，数量5000株，单价1.2元；密西根，规格90杯，数量2000杯，单价4元；马都拉，规格120杯，数量200盆，单价7.5元；骄阳，规格120杯，数量400盆，单价7.5元。合计金额30500元。

2019年7月31日，王文涛委托他人前往被告处提取前述订购的红掌种苗。被告工作人员称订购的一些红掌种苗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只能以实际装箱的数量供货，货款按合同约定价格实际结算。实际交付的红掌为：红班比诺（规格72孔，含赠送部分共19箱5000株，每株单价1.2元）；特××（规格72孔，含赠送部分共19箱5000株，每株单价1.2元）；马都拉（规格72孔，含赠送部分共19箱5000株，每株单价1.2元）；密西根（规格90杯，共26箱1160杯，每杯单价4元）；马都拉（规格120杯，共8箱190盆，每盆单价7.5元）；骄阳（规格120杯，共15箱376盆，每盆单价7.5元）。合计金额26885元。被告出具了销售发票和出库单。原告提货当日即对所购红掌拆封查验，并对各品种随机抽样后重新封存。福建省漳州市佳信公证处对提货、拆封查验、随机抽样、重新封存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两原告主张上述所购的“特××”为本案被诉侵权品种。

2019年8月5日，两原告委托代理人石颖来到昆明市嵩明县××室大棚，对上述福建省漳州市佳信公证处封存物拆封开启，从各品种随机取出部分花苗进行移栽装盆后再次装箱封

存。云南省昆明市国正公证处对拆封开启、随机移栽装盆、再次装箱封存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

2019年8月8日，原告昆明××公司将上述云南省昆明市国正公证处封存样品送往××研究所，委托该所对该样品与原告送检的其生产的红掌样品进行基因测试。同年9月20日，××研究所出具实验报告，检测人员为张××。根据该报告，××研究所从公证封存的5个规格红掌样品（番禺红班比诺72孔、番禺骄阳120杯、番禺马都拉72孔、番禺马都拉120杯、番禺特××72孔，每个规格3株），分别随机选取1株进行实验。同时从原告送检的其生产的4个品种样品（安祖敦代尔、安祖易派迪、安祖阿布顿、安××，每个品种3株），分别选取1株用于对比测试。测试采用改良

CTAB(CetyltrimethylAmmoniumBromide)法从送检样品中提取总DNA，用浓度1%琼脂糖凝胶电泳检测总DNA质量。总DNA检测合格后，使用29对微卫星荧光引物进行PCR扩增

(PolymeraseChainReaction)、测试。荧光标记检测结果按照等位基因大小进行统计、整理。根据等位基因的有无进行编码，构建指纹图谱，并根据指纹图谱两组样品进行比对。实验结果显示，番禺红班比诺、骄阳、马都拉、特××，分别与安祖敦代尔、易派迪、阿布顿、奥利尔在所检测的29个位点的指纹图谱完全一致。

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对××研究所报告检测人张××进行了电话询问，并在征得其同意情况下全程录音。张××称：××研究所具备云南省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授予的植物分子生物学检测资质；委托人没有通过官方渠道，而是直接委托我方进行实验；我方没有对送检的委托人自己生产的红掌品种与其授权品种是否一致进行比对确认；严格的科学实验要进行重复

验证，由于委托人没有要求，我方对送检的两个样品的实验结果未进行重复验证；红掌品种的基因测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2017 年我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 10 多种红掌品种（品种名称不明）进行差异测试，在随机的 200 对引物中筛选出 29 对，我方报告沿用这 29 对引物进行实验；29 对引物的选取与品种的主要性状没有对应关系；委托人官网就有 200 多个红掌品种，由于 2017 年委托人提供的红掌品种不全，故 29 对引物对于红掌品种的区分率未经权威验证，权威验证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红掌品种进行系统性研究才能获得。

针对××研究所的报告和张××的录音，两原告认为报告客观、准确，应予以采纳。被告则认为，××研究所不具有测试资质；送检材料由原告单方提交，来源不明；红掌的 DNA 测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研究所选取的 29 对引物没有代表性，其测试方法的科学性、可靠性严重存疑；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司法解释和行业标准《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花族属》，鉴别红掌品种最可靠的方法是基于田间观测法的 DUS 测试。

被告为证明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不同，称对被诉侵权物与从原告处购买的“特××”进行了田间观测，并提交了测试结果。该结果显示，两个样品在植株高度、植株宽度、叶片长度、叶片宽度、叶柄长度、花梗长度和佛焰苞大小等性状存在明显差异。对此两原告质证认为，这是被告自行进行的测试，材料来源不确认，比对方法不科学，故不予确认。

为查明案件事实，2021 年 9 月 18 日本院向两原告发出《限期提交鉴定申请通知书》，要求其提出田间观测法的鉴定申请并承诺提交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同年 9 月 29 日，两原告回复本院同意申请鉴定，称在其昆明市崇明县温室中尚有超过

20 株被诉侵权红掌可以用于鉴定，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三条，在其已经提交××研究所报告的情况下，应由被告举证并提交鉴定材料。

原被告双方无法就鉴定机构达成合意。本院通过电话向农业农村部了解到，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以下简称××测试中心）是受该部委托对花烛属进行 DUS 测试的机构，相比该部其他测试中心经验丰富。另外，两原告曾在本案起诉前自行委托××测试中心对被诉侵权物与其授权品种作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两原告提交的被诉侵权物不符合测试要求，故该次测试未有结果）。基于上述考虑，本院确定××测试中心为本案的鉴定机构，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确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事项告知书》。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院向××测试中心发出《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事项为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的异同，其不同是否因非遗传变异所致。3 月 6 日，××测试中心答复同意接受关于“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的异同”事项的鉴定委托。4 月 11 日，本院就鉴定材料需要满足什么条件专门致函××测试中心。4 月 19 日，××测试中心书面答复鉴定材料需要种苗健康、鲜活无病虫害，每株至少一朵花或者一个花蕾，株高 $\geq 20\text{cm}$ ，叶片数 ≥ 12 片，栽培基质表面处茎的直径 $\geq 0.8\text{cm}$ ，并口头答复至少需要 20 株。5 月 10 日、6 月 2 日，本院两次发函询问两原告能否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鉴定材料。两原告答复鉴定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应由鉴定机构确认。

2022年6月29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前往昆明，并连线××测试中心工作人员陈××，对被诉侵权物进行现场勘验。两原告提交了13株被诉侵权红掌，其中3株有开花，其余没有开花，封存箱上有云南省昆明市国正公证处的封条，还有手写“2019.8.5特××”字样的标签。被告确认公证封存完好，但认为标签并非公证处所粘贴，故不认可该封存物是从被告处公证购买的植株。陈××明确表示被诉侵权红掌生长状态差，不符合鉴定条件。两原告主张对被诉侵权物组培、分蘖、侧芽等方式扩繁，得到符合条件的植株后再进行田间观测法鉴定。被告主张我国尚无组培、分蘖等实施标准，且上述扩繁方式均存在变异风险，故不同意两原告主张。陈××还明确表示，××测试中心不具备实施组培、分蘖、侧芽等方式的条件。

两原告在2021年3月16日给本院《情况说明》称：通过组培方式进行扩繁获得可检测植株的时间一般需要2年；通过侧芽方式扩繁获得可检测植株一般需要1年到1.5年。××测试中心在2022年4月19日给本院《关于征询检材标准的回复函》称：通过组培方式形成再生植株后，到获得成品苗至少还需要1年以上的栽培时间；再生植株需要检测是否发生变异。

三、关于赔偿方面的事实

两原告为证明被告生产销售规模，提交了以下录音和视频证据：1. 2018年8月29日原告取证人员与被告法定代表人宋××的录音。根据该录音，原告问：“目前种苗能买的都有什么品种？”宋答：“有特××、骄阳、马都拉……红班比诺得等到1月份有一点苗，现在我们试种还可以。”原告问：“咱们这边红掌的品质，无论是穴苗还是组培苗品质没问题吧？”宋答：“我们公司差不多做了20多年了，我们的品质还是很过

关的。”原告问：“组培苗都是我们自己培养的是吧？”宋答：“是的。”原告问：“每年组培苗能销售多少？”宋答：“600 万一年。”原告问：“那穴盘苗呢？”宋答：“500 多万。”2. 2019 年 6 月 19 日原告采购人员到被告处拍摄的温室、组培室等情况的视频。在视频中被告人员称：生产销售的品种涉及马都拉、骄阳、红班比诺、特××，目前温棚有货的仅仅是马都拉一个品种就有 14 床，每床 12 万株；组培一般采用 2 个月一周期；有 10000 平方米的生产面积，现在大部分是红掌。对此被告质证认为，这些证据属于偷录偷拍，来源不合法；被告研究的品种多种多样，这些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物的生产销售数量；被告为促成交易难免实施了夸大宣传。

两原告主张案件受理费、购买被诉侵权物费用、法律服务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大棚租赁费等属于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关于法律服务费和律师费，两原告提交了其与河北好望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植物新品种维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原告出具给河北好望角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法律顾问费和案件代理费发票（本案分别分摊 26223 元、10758 元、35962 元），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出具给原告的法律服务费账单（本案分摊 61038 元）。关于鉴定费，两原告提交了其与××研究所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测试费发票（本案分摊 14671 元）。关于公证费，两原告提交了王文涛与福建省漳州市佳信公证处签订的《公证服务合同书》及公证费发票（本案分摊 2847 元）。关于大棚出租费，两原告提交了其与嵩明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棚租赁合同》、《9 号大棚租赁授权委托书》及租赁费发票（本案分摊 11598 元）。对此被告质证认为，不认可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账单、2017 年《技术服务合同》、《公证服务合同

书》的真实性，也不认可两原告所主张费用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两原告还主张财产保全保费 3740 元为合理费用，但本院并未同意其财产保全申请，且其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保全未经法院审核的，保费予以退回。

另查明，被告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花卉作物批发、花卉种植、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等。

本院认为，原告荷兰××公司是“安××”植物新品种权人，原告昆明××公司经原告荷兰××公司授权取得该品种独占实施权，两原告的品种权应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两原告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两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生产、繁殖和销售“特××”，侵害其“安××”植物新品种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两原告应当对被告实施生产、繁殖和销售行为，以及被诉侵权物与其授权品种特征、特性相同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由于两原告从被告处购得被诉侵权的“特××”，被告在答辩中承认对其扩繁种植后销售，故被告生产、繁殖和销售被诉侵权物的事实可以认定。所以，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相同。两原告能够证明的，被告构成侵权；不能证明的，被告不构成侵权。

一、关于××研究所报告能否证明两原告主张的问题

为证明本案焦点问题，两原告提交了××研究所的实验报告。两原告认为，××研究所报告证明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基因相同，故两者是相同品种。被告则认为，××研究所报告由原告单方委托出具，不能采纳。

××研究所报告的证据类型和审查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证据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八类。××研究所的报告是否属于其中的鉴定意见呢？根据该法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一方当事人可以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意见。由此可见，民事诉讼中的鉴定须由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启动。××研究所的报告，并非由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作出，而是原告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故在证据类型上不属于鉴定意见，应属于书证。虽然该报告不是鉴定意见，但由于也是有关机构对案件所涉专门性问题的意见，故可以参照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因素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的因素包括：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鉴定人是否具备解决相关专门性问题应有的知识、经验及技能；鉴定方法和鉴定程序是否规范，技术手段是否可靠；送检材料是否经过当事人质证且符合鉴定条件；鉴定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鉴定人有无应回避的法定事由；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有无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影响公正鉴定的情形。

××研究所报告的证明力。根据××研究所的报告，测试材料由原告单方送检。虽然原告就送检的涉诉侵权物提交了云南省昆明市国正公证处的封存证明，但并未就送检的自己生产品种就是其授权品种提交证明。报告检测人张××在接受本院询问时也表示××研究所并未就原告送检的自己生产品种与其授权品种进行比对确认。故被告对送检材料提出异议合理，本院予以采纳。其次，红掌的基因测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关于29对引物的选取，张××表示是根据对2017年原告提供的10多种红掌品种进行差异测试，在随机的200对引物中筛选获得。张××还表示，市场上有上百种红掌，由于原告提供的红掌品种不全，故29对引物对于红掌品种的区分率未经权威验证。在此情况下，被告对测试方法和程序的规范性、29对引物选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提出异议合理，本院予以采纳。综上，××研究所报告无法证明涉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

二、关于本案应否组织进行基因检测法鉴定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一条，对于没有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品种，可以采用行业通用方法对授权品种与涉诉侵权物的特征、特性进行同一性判断。两原告认为，基因测试法是行业通用方法，故申请本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基因检测法的鉴定。对此本院认为，该法条中所谓“没有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品种”显然不是指该品种无法在技术上实施基因测试，而是指该品种的基因测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因而不属于该条后述的“行业通用方法”。涉案品种的基因测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故属于没有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

品种，在被告已明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其同一性判断应采用其他方法进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于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涉案品种属于没有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品种，故本案应进行田间观测法的鉴定。

三、关于田间观测法鉴定应由谁提出申请、鉴定材料应由谁提交的问题

两原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三条，在其已经提交××研究所报告的情况下，应由被告举证并提交鉴定材料。对此本院认为，第二十三条关于“通过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被诉侵权人主张二者特征、特性不同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其适用前提是法院组织了基因检测方法的鉴定。如前所述，××研究所的报告，并非本院组织进行基因检测法的鉴定所形成的鉴定意见，两原告依据第二十三条主张应由被告举证并提交鉴定材料，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在此重申，被诉侵权物与原告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相同，是两原告应当举证证明的基本事实。该举证责任并没有因××研究所报告不被采纳而转移至被告。综上，本案应由两原告就田间观测法鉴定提出申请，并提交鉴定材料。

四、关于两原告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鉴定条件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鉴定机构明确表示两原告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鉴定条件。对此，两原告主张通过组培、分蘖、侧芽等方式扩繁，得到符合条件的植株后再进行田间观测法鉴定。被告则主张我国尚无组培、分蘖等实施标准，且上述扩繁方式均存在变异风险，故不同意两原告主张。本院认为，两原告作为本案争议焦点证明方和鉴定申请方，有责任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符合条件的鉴定材料。但无论是通过组培还是分蘖、侧芽等方式，要获得符合条件的鉴定材料都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显然超出合理期限的范畴。如果支持两原告主张，将导致审理周期大大延长，司法成本显著增加，有违诉讼效率和经济原则。其次，组培的扩繁方式存在一定的变异风险。再者，两原告起诉前曾委托××测试中心做过DUS测试，明知被诉侵权物当时就不符合测试条件，两原告作为种植红掌的知名企业，也明知红掌尚无基因测试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但其既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也没有积极主动申请本院进行田间观测法鉴定，对现在无法提交合适鉴定材料具有过错。基于上述考虑，本院不同意两原告要求对被诉侵权物扩繁后再进行鉴定的主张。

综上，两原告不能证明被诉侵权物与其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其侵权主张不能成立，其全部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荷兰××公司、原告昆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630 元，由原告荷兰××公司、原告昆明××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本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荷兰××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昆明××有限公司和被告广州市××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龚麒天

审 判 员 邓永军

审 判 员 石静涵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法官助理 齐 柳

法官助理 阮妙珍

书 记 员 陈燕娜